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蕉岭县官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灰石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蕉岭县官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蕉岭县官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灰石				
建设单位	蕉岭县官地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弼	联系人	徐弼		
通讯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官地				
联系电话	13823873127	传真	/	邮政编码	514000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官地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2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
评价经费(万元)	2	预期投产日期			
<p>项目内容及规模:</p> <p>一、建设项目的由来</p> <p>蕉岭县官地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官地建设“蕉岭县官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灰石”(具体位置见图 1-1), 主要建设内容为 2200 平方米厂房及配套设施, 总建筑面积 2200m², 年生产建材石粉 4 万吨、细石(4cm*8cm 规格) 6 万吨。</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的要求, 该项目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44 号及 2018 年修改单), 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类型, 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据此, 蕉岭县官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司在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 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 编制完成《蕉岭县官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灰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作为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参考依据。</p>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建筑用材石粉生产项目（行业代码代码：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允许类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官地，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生态发展区范围，且其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依据《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项目建设满足“生态发展区制造业准入指导标准”要求，不属于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允许类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三、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一）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

根据《梅州市蕉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项目选址属于允许建设区，具体位置见图 1-2，符合梅州市蕉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二）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所在地与蕉岭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图 1-3。依据《梅州市蕉岭县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项目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项目附近小溪为Ⅲ类水，声环境为 2 类功能区，本项目在确保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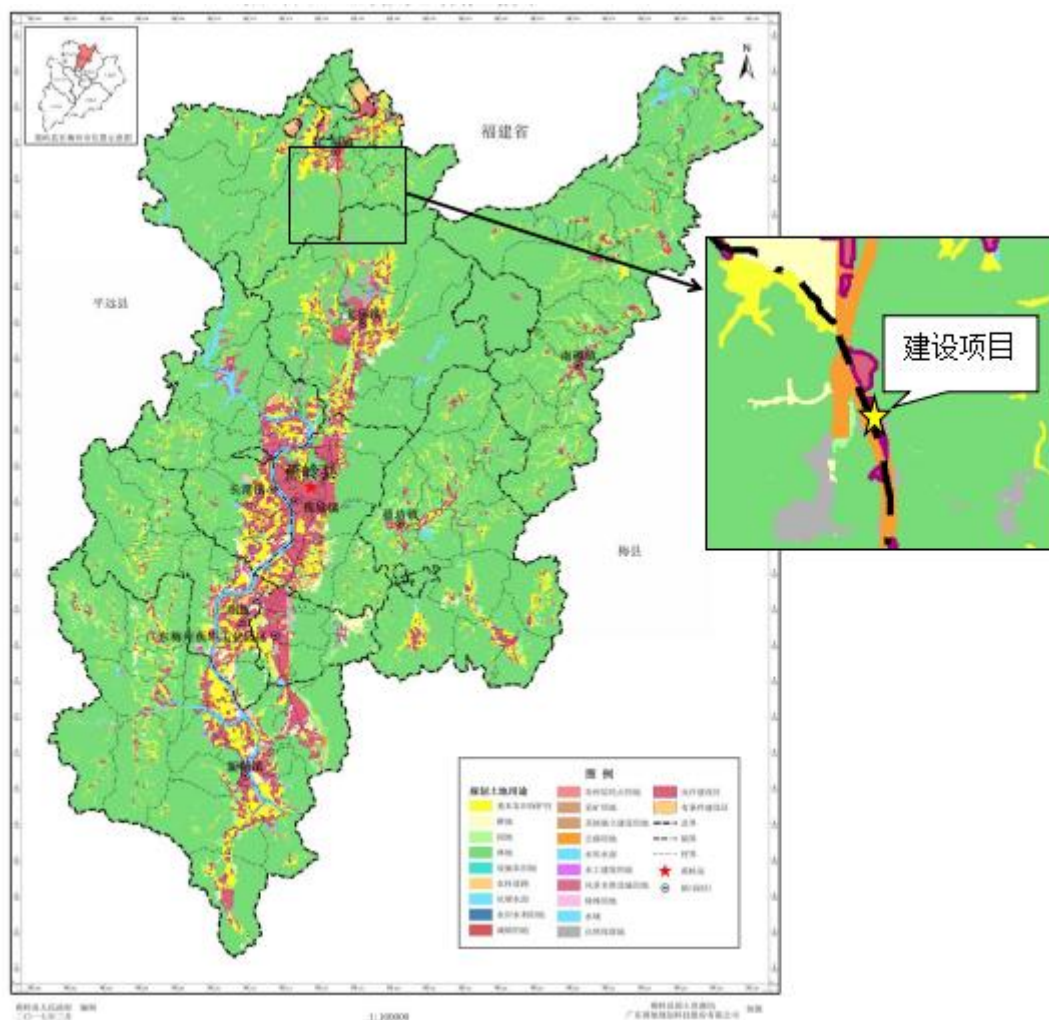


图 1-2 蕉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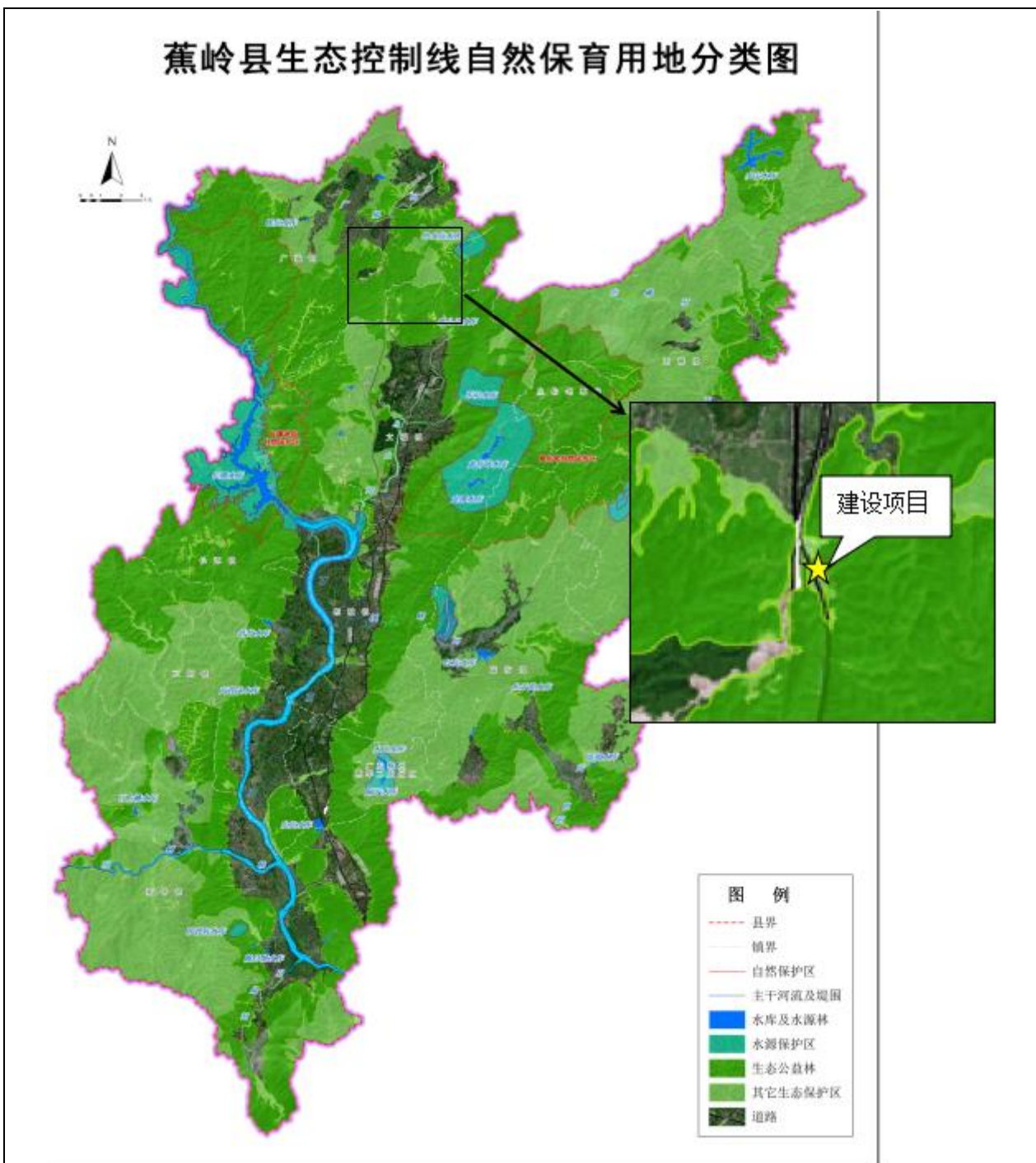


图 1-3 蕉岭县生态控制线自然保育用地分类图

四、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蕉岭县官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灰石

建设单位：蕉岭县官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官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N:24° 40'52.8"，

E:116° 10'54"。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建材石粉 4 万吨、细石（4cm*8cm 规格）6 万吨。

3、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 2200m²，建筑面积 2200m²，主要包括其中生产车间，宿舍，办公等，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1-4。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仓储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公用工程	供、配电房	/
	给排水设施	/
	道路与停车场	/
	厂区内过道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员工宿舍	建筑面积约 700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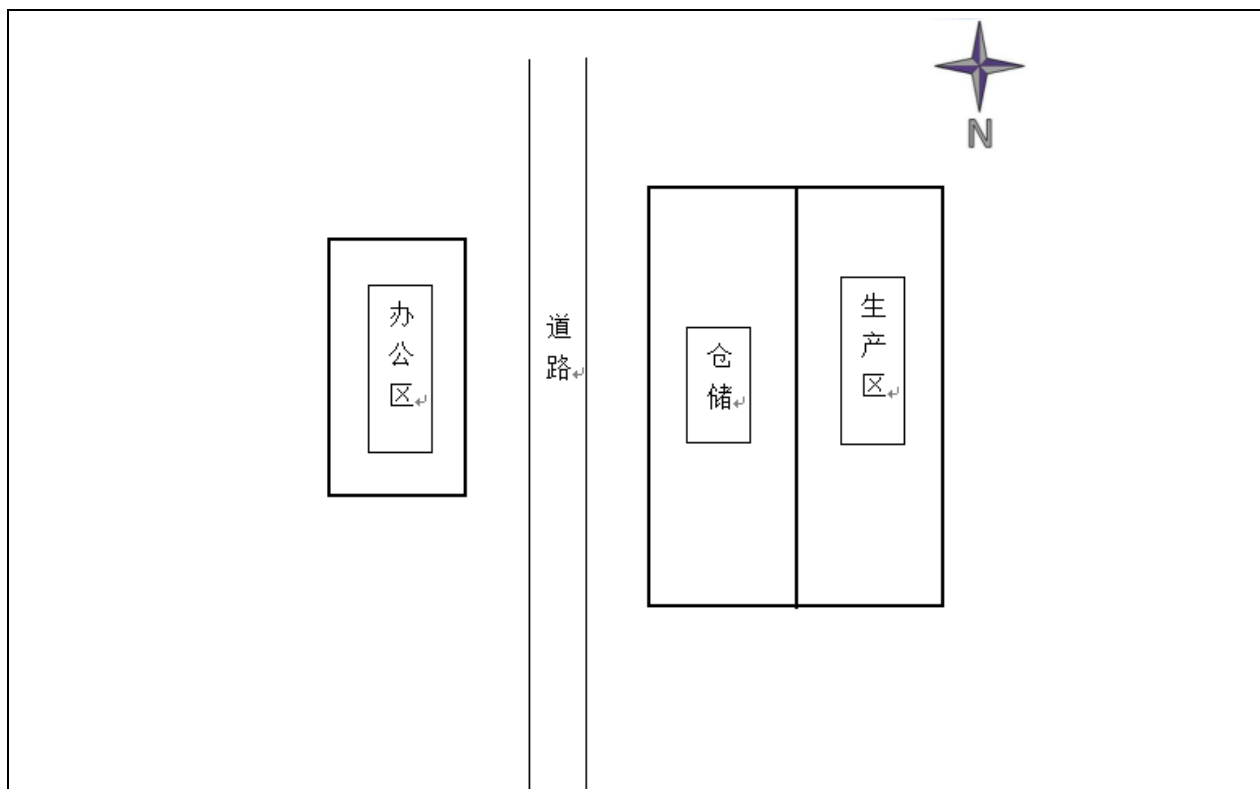


图 1-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检测仪器见表 1-3。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喂料机	台	1	型号：1060
雷蒙磨	台	2	型号：1630
振动筛	台	1	型号：2460
破碎机	台	1	型号：1060
圆锥机	台	1	型号：1550
提升机	台	1	12 米

5、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名称	年耗量（吨）	来源	主要化学成分
主（辅）料	石灰石	8	外购	碳酸钙

	大理石	2	外购	碳酸钙
能源	电 (万 KW·h)	15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
水量	地表水	144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H ₂ O

主要原辅材料说明:**碳酸钙**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方解石，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₃，呈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他是地球上常见物质，存在于方解石、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碳酸钙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不在厂内就餐，实行单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三、公用工程**1、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2、给排水工程**(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所制定的各项用水定额并经类比分析，确定各项用水定额，估算出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0.48m³/d，合计约 144m³/a。其用水量估算见表 1-4:

表 1-4 项目各用水对象及用水量、排水量估算

用水对象	单位	规模	用水指标	用水量 (m ³ /d)	排水系 数	排水量 (m ³ /d)
办公生活用水	人	4	0.12m ³ /人 d	0.48	0.8	0.384
合 计	/	/	/	0.48	/	0.384

(2) 排水及去向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最高日用水量的 80% 计，则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量约为 0.384m³/d (115.2m³/a)，项目排水情况见表 1-5。营运期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农灌。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广福镇汾水岌中心塘，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N:24° 40'52.8"，E:116° 10'54"，项目四周均为山林，西面紧邻 G25 国道。

(表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本次环评以蕉岭县的自然环境概况说明本工程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

一、地理位置

蕉岭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西界平远县，东南与梅县接壤，北与福建省武平县、上杭县相连。205 国道、国家高速公路网络主干线天汕高速公路南北贯穿，全县总面积 960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 7.47 万公顷，耕地 0.7433 万公顷。

本项目地理位置为：N:24° 40'52.8"，E:116° 10'54"。

二、地形、地貌、地质

蕉岭县地质构造比较复杂，岩石类主要有砂页岩、侵入岩、石灰岩、变质岩等。这些岩类构成山地、丘陵、盆地等地貌。

县境四面环山，地势由北向南倾斜。山地、丘陵、盆地的比例为6：3：1。境内山脉排列有序，山脉走向有东——西走向和东北——西南走向两类。共有五列山脉，这些山脉是本县众多溪河的分水岭，河谷低地也大致分布在这些山脉中间。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有金山笔（1170米）、铁山嶂（1164 米）、皇佑笔（1150 米）、大峰嶂（1092 米）、小峰笔（1057 米）、樟坑崇（1020 米）等6座。

蕉岭县陆地生成年代较久，但地壳变动较轻，部分岩石出露仍有新变质，母质以花岗岩和砂页岩两种为主。岩石类主要有砂页岩、侵入岩、石灰岩、变质岩等。砂页岩类主要分布在海拔500米以下的蕉岭县中部和南部；侵入岩类主要分布在县城以北，文福和广福的分水坳附近一带，以及北礫多宝、上九一带，南礫、皇佑林场、蓝坊、高思大光等地一带均有分布，石灰岩类主要分布在县城以北20公里的长隆、储村，县城沿石窟河一带直至油坑，高思附近及大地一带，北礫的三泰也有少量分布。变质岩分布较零散，在广福和高思有少量分布。

三、气候、气象

蕉岭县境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夏长冬短，光照充足，雨量充沛，由于南岭山脉的

屏障作用，使冷空气影响减弱，所以冬季并不十分寒冷。年日照时数达 2000 小时左右，年平均气温 21℃，全县多年平均降雨量 1635.8mm。降雨量地域和季节性分布差异显著，自南向北随地势升高而增加，南部新铺年均降雨量 1500mm 左右，北部及东部山区 1800mm 左右；降雨集中雨季，在每年 3-9 月为雨季，降雨量占年总降雨量的 84.57%。历史最高年降雨量出现在 1983 年 2488.6mm，最低年降雨量出现在 1991 年 1063.9mm；历史年平均气温最高出现在 1998 年 22.1℃，最低出现在 1976 年和 1984 年 20.4℃；历史年平均最大风速出现在 1953 年 10 月 8 日 24.0 米/秒。

四、水文

(1) 地表水

蕉岭县境的河流属韩江流域的梅江水系，境内有 9 条主要河流分别属于三个不同水系，分别为：1、石窟河水系有蕉岭县境内的石窟河（主干流）、支流有广福河、乌土河、溪峰河、柚树河、石扇河；2、石窟河水系有蕉岭县境内的北礮河、南礮河；3、隆文河水系的高思河。受地势大致北高南低和山脉南北纵列的影响，河流多趋向南流。其中石窟河是流经蕉岭县境内的最大河流，属韩江一级支流，在县境内长 61.4 公里，集水面积 728.2 平方公里，源起福建武平县洋石坝，流经蕉岭县五镇一区，最后汇入梅江河。

(2) 地下水

蕉岭县为山地丘陵区，植被良好，故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水质优良，且埋藏浅，分布广，水质好，各地天然地下水绝大部分符合国家规定的用水标准，富含大量人体所需的微量元素，完全可以作为各类用途的供水水源。根据《蕉岭县河流规划报告》，按照广东省水资源地下水资源分析方法，采用总补给模数 $23 \text{万 m}^3/\text{年 km}^2$ 估算，全县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储藏量约为 2.2亿 m^3 ，目前地下水开发利用程度不高，地下水发利用还有很大潜力。

五、土壤及动植物

全县自然土壤主要是红壤土，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县城以南、沿石窟河两岸的南亚热带赤红壤地区，另一部分是以北为中亚热带红壤地区。

蕉岭县林地面积大，自然条件好，加上政府的重视，全县森林覆盖率高达 79.67%，形成了生态环境和植被类型的多样性，生物多样性保护较好。

据林场调查统计，按照《中国植被》中对植物分区的划分，区内具有暖性针叶林（杉

木林)、热性针叶林(马尾松林)、温性针阔混交林、常绿与针阔混交林、常绿阔叶林(甜槠木、阿丁枫林等,以及山顶常绿阔叶矮林等)、灌草丛、竹林、人工植物等8种类型植被。

区内共有维管植物183科576属1092种,其中野生维管植物共有175科533属1005种,在野生维管植物中,蕨类植物27科46属80种,裸子植物3科3属4种,被子植物145科484属921种。据不完全统计,区内属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有:华南苏铁、南方红豆杉2种;属国家二级保护的植物有:桫欏、金毛狗、苏铁蕨、野龙眼、樟树、任豆、半枫荷、花榈木8种;珍稀濒危植物有:沉水樟、巴戟、白桂木、粘木、吊皮椎、观光木、野茶树、蒟蒻薯、绞股蓝、银钟花、白花油麻藤等。区内野生维管植物蕴藏着巨大的经济潜力,计有:药用植物539种;用材树种135种;观赏植物104种;纤维植物83种;野生水果82种;油脂植物73种;饲料植物45种;鞣料植物39种;野菜植物30种;农药植物27种。

县境野生动物种类较为丰富,计有脊椎动物35目89科264种。其中:鱼类6目17科60种;两栖类2目7科21种;爬行类3目10科33种;鸟类16目36科106种;哺乳类8目19科44种。长潭自然保护区属国家重点保护动物,也是珍稀濒危动物共计有31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3种(云豹、蟒蛇、鼋);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28种(虎纹蛙、穿山甲、猴、大灵猫、小灵猫、鸳鸯等)。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132种,其中:兽类21种,鸟类71种,爬行动物23种,两栖类动物17种。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国家重点保护珍稀动植物。

六、环境功能属性

表 2-1 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环境功能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周边水体为小溪，相应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东、南、西以及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是否基本林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8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9	是否敏感区	否

(表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域环境现状情况，本项目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本项目大气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监测点及监测因子

根据项目所在位置及周围环境特点，在项目区布设一个大气监测点。

监测因子为 PM_{10} 、 SO_2 、 NO_2 。

2、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

监测频率： SO_2 、 NO_2 监测 1d，监测小时值； PM_{10} 监测 1d，监测日均值。

3、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的规定执行；分析方法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有关规定执行。

4、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单位： mg/m^3)		
			SO_2	NO_2	PM_{10}
			小时值		
G1 项目 所在地	12 月 24 日	02:00	0.012	0.014	0.096
		08:00	0.019	0.024	
		14:00	0.035	0.036	
		20:00	0.031	0.031	

5、评价标准

本项目 SO_2 、 NO_2 、 PM_{1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6、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标准指数 P_i 计算表达式：

$$P_i = C_i / C_{oi}$$

式中： P_i - i 种污染物标准指数值；

C_i - i 种污染物实测浓度值， mg/m^3 ；

C_{oi} - i 种污染物标准浓度值， mg/m^3 。

当 P_i 值大于 1.0 时，表明大气环境已受到该项评价因子所表征的污染物的污染， P_i 值越大，受污染程度越重。

7、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见表 3-2 所示。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值	单因子指数	评价标准值	超标率%	评价标准
		浓度值范围		mg/m^3		
项目所在地	SO ₂	0.012~0.35	0.024~0.7	小时值 0.5	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0.014~0.036	0.07~0.18	小时值 0.2	0	
	PM ₁₀	0.096	0.64	日平均 0.15	0	

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的环境空气评价因子 SO₂、NO₂、TSP 和 PM₁₀ 浓度值各项指标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各类污染物标准指数均小于 1，符合所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

1、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方法

为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单位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声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监测布点

在场界北（A1）、东（A2）、南（A3）、西（A4）侧 1 米处及各设置一监测点，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_{eq}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示意图 3-1。

3、监测时间及频率

检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2 次，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各进行 1 次监测。

4、评价方法

现状评价方法采用监测值与标准值对比法分析。东、南、北侧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5、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区声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12 月 24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2 月 24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A1 北面	57.0	60	达标	44.7	50	达标
A2 东面	56.1		达标	46.9		达标
A3 南面	55.4		达标	47.3		达标
A4 西面	56.7		达标	46.5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东、南、北侧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水体为小溪。为了解项目所在域环境现状情况，评价单位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声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本项目采样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监测报告见附件 4。

1、监测断面及评价因子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附近小溪，故对水质进行监测评价。

监测项目为水温、pH、 COD_{Cr} 、 BOD_5 、SS、DO、 NH_3-N 、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10 项。

2、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进行，一次采样。

3、监测结果

小溪水质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4 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评价标准
	W1	
	12 月 24 日	
水温	18	/
pH	7.72	6~9
SS	8	≤30
COD _{Cr}	7	≤20
BOD ₅	1.8	≤4
DO	5.4	≥5
氨氮	0.728	≤1
总磷	0.1	≤0.2

4、评价标准

该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域标准。

5、评价结果分析

小溪单项水质标准指数见表 3-3。监测结果表明：小溪水质满足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官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N:24°40'52.8"，E:116°10'54"，项目四周均为山林。项目四至情况实拍图见图 3-2，卫星四至图见图 3-3。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



项目北面

图 3-1 四至实拍图



注：卫星地图数据延迟，本项目所在地场地已平整。

图 3-2 项目卫星四至图

(2) 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见表 3-5，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3：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性质	规模	环境功能
1	官地村	西	387	居民点	约 100 户	大气：二级标准 (GB3095—2012) 声：2 类标准 (GB3096-2008)
2	上官地村	西北	322		约 50 户	
3	山下村	北	349	单位	约 200 人	
4	山子背	北	731	学校	约 500 人	
6	小溪	北	335	河流	--	(GB3838-2002) III 类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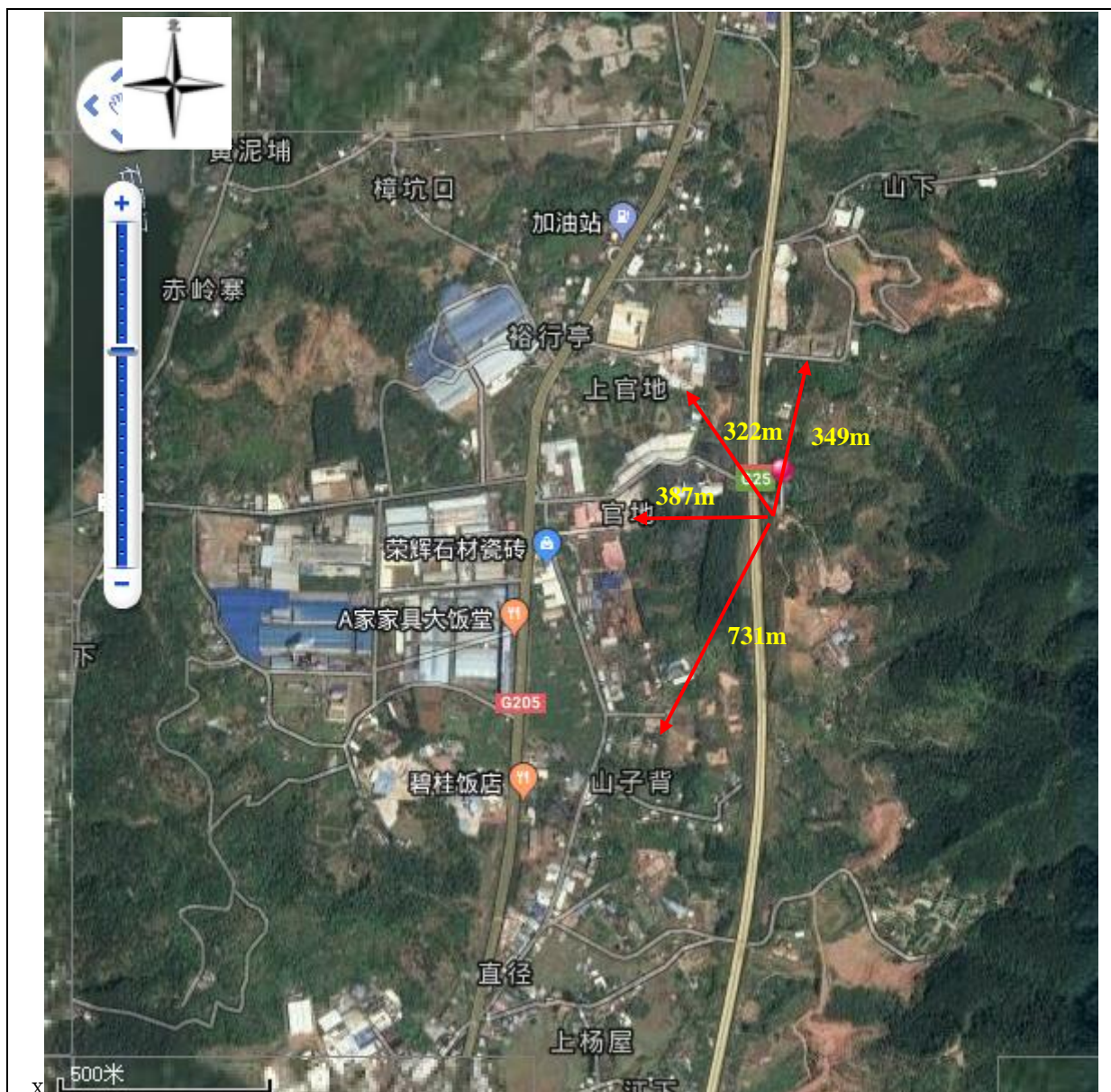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级别如下：

环境空气：建设项目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环境：建设项目评价区内东、南、北、西侧声学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

(表四)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7-2020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取 值 时 间		浓 度 限 值		单 位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7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小溪，相应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具体水质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单位：mg/L										
污 染 物	水 温 (°C)	pH	NH₃-N	CODcr	BOD₅	DO	总 磷	SS*	石 油 类	
Ⅲ类水	--	6~9	≤1.0	≤20	≤4	≥5	≤0.2	≤30	≤0.05	
注：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官地，项目东、南、西、北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 dB（A），夜间≤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一、废气</p> <p>本项目在营运期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关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3。</p>							
	<p>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二、废水</p> <p>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排放标准见表 4-4。</p>							
	<p>表 4-4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摘要) 单位：mg/L</p>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杆菌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5-8.5	≤200	≤100	≤100	—	≤10000 个/L	
	<p>三、噪声</p> <p>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侧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四、固体废弃物：</p> <p>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性质和去向，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不外排。</p> <p>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少量粉尘，无 SO₂、NO₂ 等其他废气产生，无需申请排放总量。</p>							

(表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工艺流程简述(图示):****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清理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示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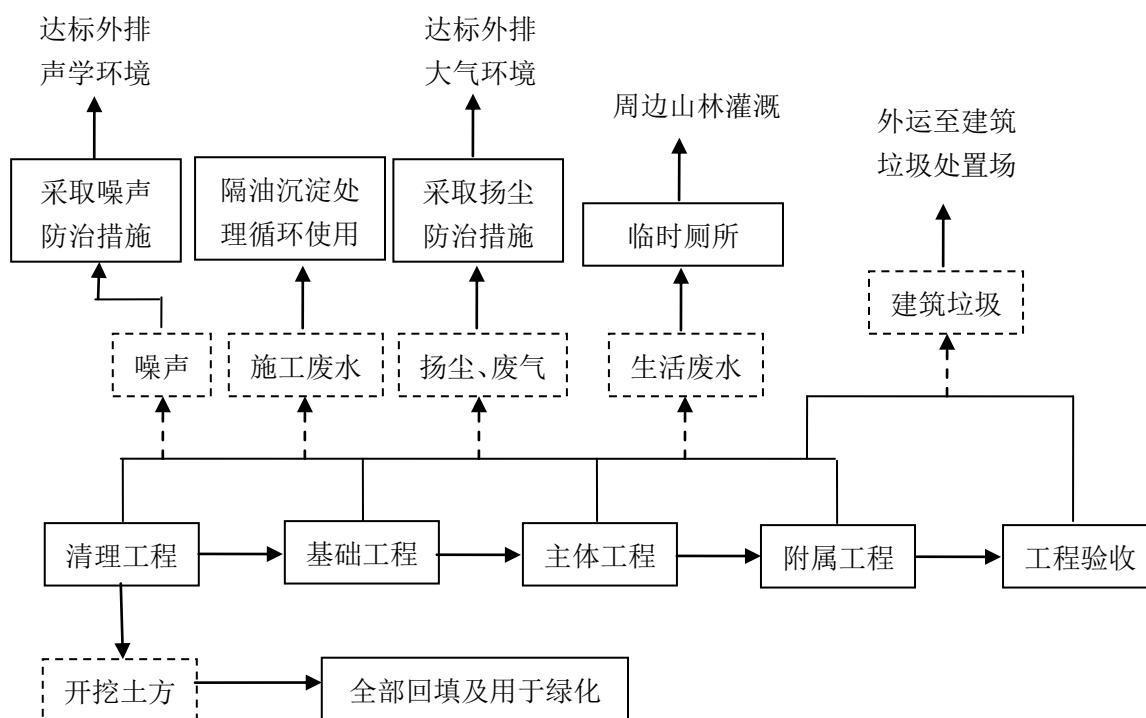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说明：附属工程包括道路、化粪池、下水道等。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1) 废气**

①各类燃油动力机械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烟尘。

②土石方装卸、散装水泥作业、运输时产生的扬尘，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TSP。

③喷涂油漆、涂料等装饰材料时产生含苯系物的废气。

④钢结构工程施工时产生的焊接废气。

(2) 废水

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SS。

②运输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工程的灰浆，主要污染物为 SS。

(3) 噪声

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施工作业时产生噪声。

(4) 固废

主要是基础工程施工时挖掘的土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从上述污染分析可知，施工期主要环境污染问题是：施工扬尘、施工弃土、施工噪声、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建筑及生活垃圾、废气等。这些污染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但不同污染因子在不同施工时段污染强度各不相同。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和污染物产生工序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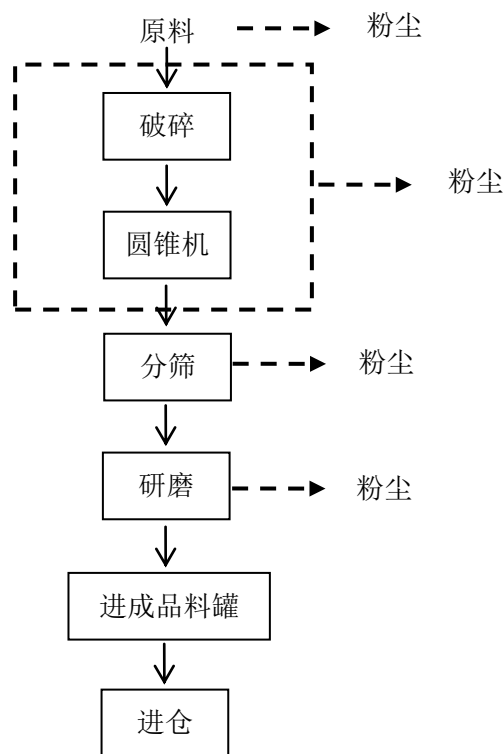


图 5-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加工过程。项目原料为块状白方解石、石灰石，首先将块状原料置于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细料暂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半成品仓，本项目破碎机以及圆锥机的工艺过程均采用密封式生产作业工序，最大限度的减少粉尘产生量，呈无组织排放形式。细料进一步进行研磨，研磨采用雷蒙磨，为了产品满足粒级要

求，通过研磨机内自带分级系统对粉状物进行分级，粒级达不到规格要求（大于 $0.1\mu\text{m}$ ）的返回研磨工序重新研磨，分级后满足粒级要求（小于 $0.1\mu\text{m}$ ）的粉状物进入产品收集器统一收集，收集后进入产品料仓暂时贮存，经包装系统包装后成为产品外售。项目向设备投料采用提升机进行；本项目生产车间破碎工艺配套 1 个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 台雷蒙磨配套 2 个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包装设备中收集的粉尘引至其中一台破碎工艺中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处理后均为无组织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1) 废气

①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对拟建地块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主要是扬尘，其易造成大气中 TSP 浓度增高，形成扬尘污染。根据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的研究，建筑扬尘排放经验因子为 $0.292\text{kg}/\text{m}^2$ ；此外，根据类比分析，扬尘浓度一般约为 $3.5\text{mg}/\text{m}^3$ 。在进行场地基础开挖、地基处理、土地平整等施工作业时，如遇大风天气，易造成粉尘、扬尘等大气污染情况，其次运输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时发生散落等情况，则会增加施工区域地面起尘量。为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及其浓度，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时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施工现场架设 2.5~3m 挡板，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以减少结构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

➤ 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散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同时做到“六必须”、“六不准”，即：必须湿法作业、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 由于道路和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因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期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

洒现象；

- 施工过程中，楼上施工产生的建筑渣土，不得在楼上向下倾倒，必须运送地面；
- 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并对堆场以毡布覆盖，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强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并及时将多余弃土外运；
- 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施工。

在项目施工期，对扬尘严格采取了上述防治措施后，其浓度可降至 $1.0\text{mg}/\text{m}^3$ ，可实现达标排放。

②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③油漆废气

在进行装饰工程施工时会产生少量油漆废气，其主要污染污染物是作为稀释剂的二甲苯，此外还有少量的醋酸丁酯、乙醇、丁醇等。油漆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其排放量小。由于油漆废气排放时间和位置不确定，环评要求在进行建筑物室内外装修阶段时注意加强通风换气。加之，本项目拟建地块扩散条件较好，因此装修施工产生的油漆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2) 施工废水

①生活污水

根据类比分析，估算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有施工人员约 10 人左右，生活废水排放按 $0.05\text{m}^3/\text{人 d}$ 计算，则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0.5\text{m}^3/\text{d}$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修设置旱厕，生活污水经旱厕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

施工期污水产生及其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施工期污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项目	废水量 (m^3/d)	BOD ₅		COD		SS	
		mg/l	kg/d	mg/l	kg/d	mg/l	kg/d

产生	0.5	350	0.175	550	0.275	400	0.2
排放	0.5	210	0.105	385	0.193	200	0.1

②建筑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混凝土搅拌废水和施工机械冲洗水，该类废水含大量泥砂等，悬浮物浓度较高，可达 1000 mg/L 以上，pH 值呈弱碱性，并带有少量的油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筑施工现场开挖修建临时废水储存池，对施工废水进行隔油、沉淀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严格做到不外排。

(3) 施工机械噪声

①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本项目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是一些零星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施工车辆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上述施工噪声中，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见表 5-4 和表 5-5。

表 5-4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值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100-105
	推土机	78-96		电锤	100-105
	打桩机	95-105		手工钻	100-105
	空压机	75-85		无齿锯	105
	卷扬机	95-105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压缩机	75-88		云石机	100-115
	大型载重车	84-89		角向磨光机	100-115
底板与结构阶段	载重车	80-85	/	轻型载重车	75-80
	振捣器	100-105		/	/
	电锯	100-105		/	/
	电焊机	90-95		/	/
	空压机	75-85		/	/

表 5-5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dB (A)]
土方阶段	弃土外运	大型载重车	84-89
底板及结构阶段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修阶段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备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80

为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施工单位采取了如下措施：

➤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 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图。结合项目外环境关系情况可以看出，本项目周边 500 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为了最低限度的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项目施

工时应将木工房、钢筋加工间等产生高噪声的作业点设于场地中央，可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减轻施工噪声扰民影响。

➤ 文明施工。装卸、搬运钢管、模板等严禁抛掷，木工房使用前应完全封闭。

➤ 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开挖、倾倒卵石料等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杜绝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扰民；如果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首先征得当地有关等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及时向周边各住宅区居民公告，同时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局，以免发生噪声扰民纠纷。

施工期噪声经过治理后，必须使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

①建筑垃圾

在进行主体工程和装饰工程时会产生废弃钢材、木材弃料和建材包装袋等建筑垃圾。根据类比分析，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0.05\text{t}/100\text{m}^2$ ，按照规划总建筑面积 2200m^2 估算，则建筑垃圾产生量共约 1.1t 。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地点。为确保废弃物处置措施有效落实，建设单位在与建筑垃圾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时，应要求建筑垃圾清运公司提供废弃物去向的证明材料，严禁随意倾倒、填埋，造成二次污染。

装修垃圾一般有废砖头、砂、水泥及木屑等，其产生量按总建筑面积 2200m^2 、每 $0.13\text{t}/100\text{m}^2$ 计，则产生装修垃圾共约 2.86t 。环评要求施工单位用编织袋包装后运出室外，放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禁倾弃置于城建、规划部门非指定堆放点。

环评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采取上述固废处置措施，确保施工期固废得到资源化处置和清洁处理，不造成二次污染。

②开挖土石方

根据项目地勘，本项目基坑开挖深度约 1m ，据此估算项目施工期开挖土方量大约为 0.2万 m^3 ，其中约 0.1万 m^3 用于工程回填、调整场地标高和绿化，剩余约 0.1万 m^3 弃土；根据现场踏勘，场地开挖后的弃土临时堆场没有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在大风和降雨情况下，容易产生扬尘和水土流失等环境问题。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防治开挖弃土对环境产生影响：

- 在弃土临时堆场四周设置围堰、截流沟和沉砂池，以便降雨产生的部分地表径流通过围堰和截流沟引至沉砂池沉淀后，排入周边沟渠；
- 对临时弃土表面采取覆盖措施，抑制大风天气产生大量的扬尘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 对部分开挖后的不能利用的弃土，采用汽车运输至市政指定的建筑废弃材料处置场，或运至其它施工场地做填埋材料使用；同时，对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车辆进出场区时，对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防治二次扬尘产生；

③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施工期高峰期有施工人员约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kg/d。环评要求施工单位袋装收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严禁就地填埋。

环评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采取上述固废处置措施，确保施工期固废得到资源化处置和清洁处理，不造成二次污染。

2.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主要有石块加工时产生的粉尘、成品堆场、原材料堆场及装卸粉尘等。

①本项目使用破碎机对块状石灰石进行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据同行业类比调查，破碎过程中的起尘量为破碎量的 0.01%，本项目石块用量为 100000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10t/a。考虑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应从严控制，项目破碎筛分设备均密封，除物料进出口外均密闭，以减少粉尘产生，抑制粉尘的扩散。通过以上措施，降尘率可达 95% 以上，即粉尘产生量可以控制在 0.5t/a，即 0.21kg/h，此工序产生粉尘在空气中逸散后约 75% 沉降于地面，沉降量为 0.375t/a，则排放量为 0.125t/a (0.052kg/a)。

②本项目使用雷蒙机及其自带分级设备对破碎后的石块进行进一步加工后，成品为粉末状，存放于成品仓，这一步骤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少，且成品仓为密闭仓库，有效阻止该部分粉尘逸散，在此不做特殊分析。

③本项目所用原料以块状石灰石为主，该部分原料表面黏附有少量粉尘，在风力作用下逸散至空中，由于该原料为块状，该部分粉尘产生量较少，在此不做特殊分析。

④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碎石加工逸散尘排放

因子见表 5-6。

表 5-6 碎石加工逸散尘排放因子

序号	加工类型	无控制排放因子 (kg/t)
1	初级破碎	0.25
2	二级破碎和过筛	0.75
3	三级破碎和过筛	3
4	再次破碎和过筛	2.5

根据本项目产品的特性，确定对破碎后的石灰石进行进一步加工为二级破碎和过筛，排污系数取 0.75kg/t。本项目石灰石用量为 100000t/a，则磨粉、筛分粉尘产生量约 75t/a。

建设单位拟在雷蒙机、破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粉尘量为 8.175t/a (3.4kg/h)，此工序产生粉尘在空气中逸散后约 75%沉降于地面，沉降量为 6.131t/a，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2.044t/a (0.85kg/a)。本项目生产设备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则粉尘产排情况详见表 5-7。

表 5-7 项目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破碎	粉尘	0.5	0.21	-	-	-
磨粉、筛分	粉尘	75	31.25	67.5	28.125	-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破碎	粉尘	0.125	0.052	-	-	-
磨粉、筛分	粉尘	2.044	0.85	-	-	-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拟定 4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均在厂内住宿，不在厂内就餐。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工作人员用水量按 120L/人 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44t/a (0.48t/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t/a (0.384t/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运营期间产生、

排放的污染物及浓度见表 5-8。

表 5-8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一览表

污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115.2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30	120	130	25	
	年产生量 (t/a)	0.026	0.014	0.015	0.003	
	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100	25
		年排放量 (t/a)	0.023	0.016	0.016	0.003

3、噪声

项目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根据《噪声控制工程》（高洪武，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中的常见工业设备噪声声级范围，生产过程噪声排放约为 75~85dB (A)，具体见表 5-9。

表 5-9 各类机械设备的声级值

序号	噪声源	声级范围 (1m 处)
1	破碎机	80-85
2	雷蒙机	80-85
3	振动筛	75-80
4	电机	75-8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回收粉尘，沉降粉尘。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共 4 人，员工按照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 计，生活垃圾量为 2kg/d (0.6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除尘器回收粉尘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粉尘约为 75.5t/a，地面沉降前排放量为 8.675t/a，除尘器内部回收的粉尘量为 66.825t/a，需要定期对除尘器进行清理，除尘器内部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沉降粉尘

项目产生的粉尘未能 100% 收集，未收集的部分约占粉尘产生总量的 10%，未被收集处理的部分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中有 75% 无组织排放粉尘沉降于车间内

部，约 6.506t/a，清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四、本项目运营后，“三废”排放量见表 5-10:

表 5-10 工程“三废”排放量统计表

产污源点	污染物种类		处理前产生量及浓度	处置措施及效率		处理后排放量及浓度	排放去向
				工艺	效率		
员工	115.2 t/a	COD	230mg/L, 0.026t/a	三级化 粪池	约 13%	200mg/L, 0.023t/a	厂区周边 林地灌溉
		BOD ₅	120mg/L, 0.014t/a		约 17%	100mg/L, 0.012t/a	
		SS	130mg/L, 0.015t/a		约 23%	100mg/L, 0.012t/a	
		NH ₃ -N	25mg/L, 0.003t/a		0	25mg/L, 0.003t/a	
生产车间	废气	无组织	75.5t/a	除尘器 + 自然沉 降	99% + 75%	2.169t/a (0.902kg/h)	车间外大 气环境
员工	生活垃圾		0.6t/a	环卫部 门清运	100%	0	不外排
生产车间	除尘器 回收粉尘		66.825t/a	收集后 回用	100%	0	
	沉降粉尘		6.506t/a		100%	0	
噪声	生产设备		75~85dB	隔声、距离衰减		50-60dB	

(表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75.5t/a	2.169t/a (0.902kg/h)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15.2m ³ /a	COD _{Cr}	230mg/L, 0.026t/a	0
		BOD ₅	120mg/L, 0.014t/a	
		SS	130mg/L, 0.015t/a	
		氨氮	25mg/L, 0.003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6t/a	0
	生产车间	除尘器回收粉尘	66.825t/a	
		沉降粉尘	6.506t/a	
噪 声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75~85dB
<p>生态影响:</p> <p>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在严格控制和治理产生污染, 达到所在区域功能要求后, 对生态环境影响甚微。</p>				

(表七) 环境影响分析**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但施工噪声、扬尘、建筑弃渣仍会造成局部影响，现分析如下：

1、施工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作业中工作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租用当地农户民房作为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厂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或者用于场地的洒水抑尘，不外排。

同时，环评要求施工时应注意不将施工废渣、废料随意抛洒，加强挡护、覆盖，防止雨水冲刷和大风吹刮，就可避免水体污染。项目管道施工方式要取得有关部门认可，尽量减小项目施工对小溪的影响。待施工完成后，经覆土复原，对河堤及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2、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不同阶段的主要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见表 7-1。

表 7-1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施工阶段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土石方、桩基工程阶段	裸露地面、土方堆场，土方装卸过程	扬尘
	打桩机、挖掘机、铲车、运输卡车等	NO _x 、CO、HC
建筑构筑工程阶段	建材堆场，建材装卸过程、混凝土搅拌、加料过程，进出场地车辆	扬尘
	运输卡车、混凝土搅拌机等	NO _x 、CO、HC
建筑装修工程阶段	废料、垃圾	扬尘
	漆类、涂料	有机废气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最主要是扬尘。干燥地表的开挖和钻孔产生的粉尘，一部分悬浮于空中，另一部分随风飘落到附近地面和建筑物表面；开挖的泥土堆砌和回填过程中，在风力较大时，会引起大量扬尘；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中也必然引起洒落及飞扬；雨水冲刷夹带的泥土散布路面，晒干后因车辆的移动或刮风再次扬尘。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均距离本项目较远。环评要求：项目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前面提出的扬尘防治措施，加强扬尘治理力度：尽量增高本工程各污水厂四周的边界围墙高度，采用密目安全网；经常洒水清扫。

因此，只要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扬尘控制措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的污染贡献较小，项目施工不会对项目周围的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且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质量的这些不利影响是偶然的、短暂的、局部的，其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作业产生的废气，主要含有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等，由于这部分的污染物排放强度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施工场地地势较平坦，有利于废气稀释、扩散。在施工期内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废气对环境的影响甚微。

项目施工装修期间，在装修材料的选取上，建议参照 2002 年 7 月 1 日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建材、涂料、胶合剂的选取，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及放射性元素氡，使各项污染物指标达到卫生部 2001 年制定的《室内空气质量卫生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的限制要求。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及机械废气和油漆废气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减至最低，并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污染源分析可知，施工场地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且各个施工阶段均有大量的机械设备于现场运行，单体设备噪声级均在 76dB(A)~110dB(A)之间。这些施工设备均无法防护，在露天施工，噪声值随着距离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米处的声级值，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声级值，dB(A)；

r ——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其他因素引起的噪声衰减量，dB(A)。

各种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合成声级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 = 10 \left[\log \sum_{i=1}^n 10^{0.1L_i} \right]$$

主要施工机械在施工时随距离的衰减见表 7-2 所示。

表 7-2 主要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距离: r(m)	1	10	20	30	50	60	100	150	200	300	
噪声衰减值: dB(A)	0	20	26	29.5	34	35.6	40	43.5	46	49.5	
各声源不同距离贡献值 dB(A)	空压机	85	65	59	55.5	51	49.4	45	41.5	39	35.5
	载重汽车	89	69	63	59.5	55	53.4	49	45.5	43	39.5
	推土机	95	75	69	65.5	61	59.4	55	51.5	49	45.5
	振捣机	105	85	79	75.5	71	69.4	65	61.5	59	55.5

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dB(A)

从表中可看出, 施工机械噪声在昼间影响较小, 一般在距离噪声设备 60m 外, 其设备噪声贡献值 (69.4dB) 就可低于建筑施工场厂界昼间噪声限值 (70dB)。夜间要求较严, 噪声低于 85dB 的机械设备在距离噪声距离 30m 以外, 其设备噪声贡献值就低于或接近建筑施工场界夜间噪声限值 (55dB), 在距离推土机等 100m 处也能达标, 仅高噪设备如振捣机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 须在 300m 处才能达到夜间施工限值。因此, 本次环评要求,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选用低噪设备, 在场地建筑的施工期间, 将高噪声设备布设于离周围敏感点相对较远的一侧, 工地周围设立围护屏障, 或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 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通过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 禁止夜间施工, 尽量减少其他施工机械对镇区的影响。

综上所述, 只要采用适当的防振降噪措施, 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的影响可降至低水平, 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 并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施工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弃土石方、建渣、废弃的建筑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项目各污水产施工产生的弃土应运至具资格的垃圾储运消纳场消纳, 弃渣应及时清运到规定的弃渣堆放场地进行妥善处理。运输车辆必须达到密闭运输要求。对建筑工地周边道路洒漏的渣土及时进行湿法清扫。采取上述措施后, 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弃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生产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 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建筑垃圾, 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 定时清运, 以免影响施工和环境卫生。

如施工人员集中, 生活垃圾需增加处理设施和加强管理。人员较多时可增设垃圾筒, 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尽可能分类堆放。

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固废不会对工程所在地区的环境产生危害影响。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区内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期场地开挖，以及厂区外管道的施工对沟槽的开挖，将破坏部分表土结构，减弱局部地区土层的稳定性，并使地表植被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坏，故在短时间内有可能局部性地加重该区域水土流失。尤其在暴雨较集中的时段施工，容易形成小范围的水土流失。

评价要求施工期场地动土、基础开挖应避免雨季（尤其是暴雨较集中的时段）施工；施工土石方合理设置临时堆存地点；暂存场做好围拦、松散土夯实、遮盖等防护措施；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施工迹地，搞好迹地绿化。因本工程开挖时间短，土石方闲置时采取加盖篷布、防尘网或者散播草籽等防止水土流失。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不会造成大的水土流失现象，随着工程的竣工，水土流失现象将得到控制。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破碎粉尘采用密闭除尘的措施，沉降后，预计粉尘排放量可以控制在 0.125t/a（0.052kg/h），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磨粉、分级粉尘以及进成品仓粉尘产生量为 75t/a，建设单位拟在雷蒙机、破碎机上方分别安装 2 个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布袋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中有约 75%可沉降到地面。沉降后，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2.044t/a，排放速率为 0.85kg/h，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可行性分析：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布袋除尘器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

等部分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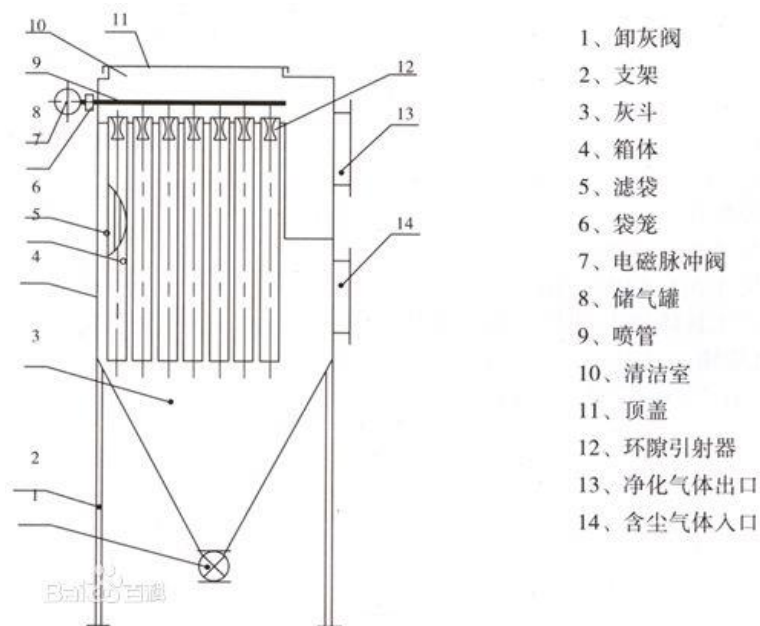


图 7-1 布袋除尘器结构图

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 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因此，本项目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是可行的，经处理后粉尘排放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和附近敏感点影响不大。

本项目使用雷蒙机及其自带分级设备对破碎后的石块进行进一步加工后，成品为粉末状，存放于成品仓，这一步骤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少，且成品仓为密闭仓库，有效阻止该部分粉尘逸散，对周边环境无显著影响。

本项目所用原料以块状石灰石为主，该部分原料表面黏附有少量粉尘，在风力作用下逸散至空中，由于该原料为块状，该部分粉尘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无显著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员工 4 人，均在厂房住宿，不就餐，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84\text{t}/\text{d}$ （ $115.2\text{t}/\text{a}$ ）。该类污水主要含有 COD、 BOD_5 、SS、氨氮等污染物。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后排入林地灌溉，

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t/a。根据广东省情数据库中查阅相关资料得知，蕉岭县年最大降雨天数可达 150d/a，则可得知本项目周边旱地需人工灌溉天数为 206d/a。绿化用水量为 1.1L/m².日，项目周边林地面积达 1100m²，所需灌溉用水量为 249.26t/a，项目废水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种类标准的水量为 115.2m³/a，用于旱地灌溉可自我消化。

3、声学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生产过程噪声排放约为 50~90dB（A）。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2）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lg S$$

式中：L_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声源的声压级，dB；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²；

Q——方向性因子；

TL——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透声面积， m^2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og(\sum 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假设同一生产车间内设备全部同时运行，噪声源叠加后源强位于生产车间中心处。

根据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情况，预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dB(A)]

厂界位置	噪声贡献值
1# (厂界东面)	45.16
2# (厂界南面)	47.62
3# (厂界西面)	58.35
4# (厂界北面)	45.51

由预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建成后，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较低，东、南、西、北面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回收粉尘，沉降粉尘。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共 4 人，员工按照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 计，生活垃圾量为 2kg/d (0.6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除尘器回收粉尘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粉尘约为 75.5t/a，地面沉降前排放量为 8.675t/a，除尘器内部回收的粉尘量为 66.825t/a，需要定期对除尘器进行清理，除尘器内部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 沉降粉尘

项目产生的粉尘未能 100% 收集，未收集的部分约占粉尘产生总量的 10%，未被收集处理的部分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中有 75% 无组织排放粉尘沉降于车

间内部，约 6.506t/a，清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以上措施如能做到位，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

5、大气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本项目以厂区边界为基准点，预测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边环境地影响，估算模式计算参数一览表见表 7-4，预测结果见图 7-2。

表 7-4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所在车间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TSP) 粉尘	厂房	6	50	30	0.902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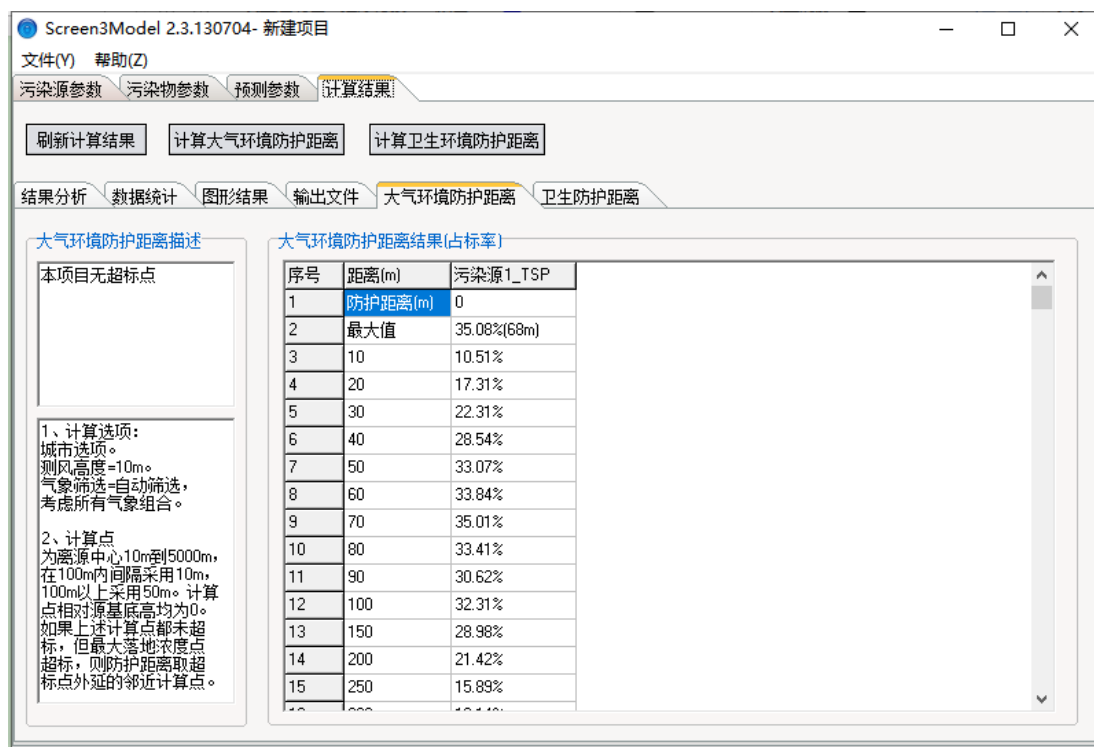


图 7-2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由图 7-1 可知，本项目无组织 TSP（粉尘）最大占标率为 35.08%，出现在距离污染源 68 米处，估算模式已考虑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分析预测结果表明，各污染源 TSP 最大落地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小时值参照日均值的 3 倍，即 0.9mg/m³）。

6、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各类工业、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如下：

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quad)^{0.50} L^D$$

式中：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 h^{-1} ；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text{m}^2)$ 计算， $r = (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 \leq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¹⁾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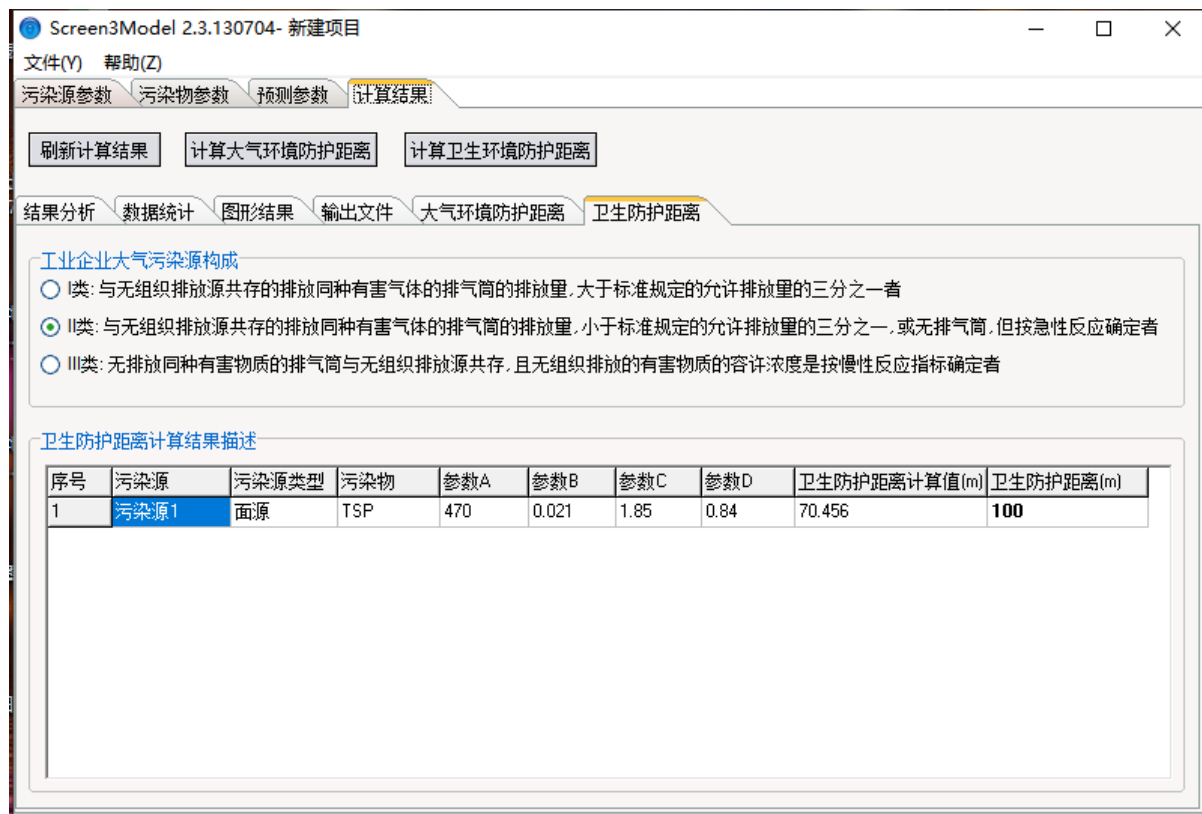


图 7-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由以上计算可知,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当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内的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7-3。

(注: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除车间外,还有敞开式室外石灰石堆场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为确保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合理性以及覆盖范围准确性,因此本次卫生防护距离边界取项目边界为起点)



图 7-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7、风险防范措施

(1) 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的粉尘，正常情况下，经除尘器除尘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一旦除尘器发生故障，除尘失效，排放的粉尘不仅严重污染环境，同时，白色的粉尘会对山林景观有一定的“视觉”污染并可能产生爆炸。

1) 除尘器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除尘设备的日常维修，定时清理，维护，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切实保障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

B、一旦除尘器发生故障或发生事故性粉尘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查明事故原因，排除故障，待除尘器运行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2) 粉尘爆炸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特性，当发生粉尘泄露以及除尘器故障等事故时，将使车间内空气中粉尘浓度升高，且由于生产车间为半密闭有限空间，有可能导致爆炸事故

的发生。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a 控制与消除火源：厂区内仓库和车间应设置禁火、防爆区域，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和维修等采用不发火工具，并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并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厂区在禁火、防爆区域安装避雷装置。

b 安全措施：严格按照防火、防爆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按照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定期维护，保持完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对员工进行培训，学会如何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c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措施：消防措施应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各项建设必须执行国家有关防火规范，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提高预防和扑救能力。加强区域交通、通信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重特大火灾实施消防力量的区域调动。消防供水主要以城市供水管网为主，建设城市供水管网消火栓系统，在配水管网建设时，应按同一时间发生两次火灾进行管网校核，保证充足消防用水，配水管网按照要求布置。

d 风险应急措施

厂区根据建筑格局、物料性质及贮存方式、建筑耐火等级、建筑体积等，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按照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灭火时间及最大用水量确定消防用水量，按照消防部门要求设置消防水池。

(表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密闭设备、脉冲式布袋除尘+自然沉降,加强室内通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附近林地灌溉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东、南、西、北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生产车间	除尘器回收粉尘 沉降粉尘	回用于生产	

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建成后,提高了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水平,建设区域面貌焕然一新,并将在一定程度上使其周围的生态环境和城市景观得到改善,从而产生生态环境正影响。建议尽可能在场区内增加绿化面积,以营造和谐的园区生态环境,减少项目大气污染物的对外快速扩散。

（表九）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建材石粉生产项目（行业代码代码：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允许类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官地，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生态发展区范围，且其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依据《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项目建设满足“生态发展区制造业准入指导标准”要求，不属于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允许类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一）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官地，根据项目用地国土证明，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梅州市蕉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项目选址属于允许建设区，具体位置见图 1-2，符合梅州市蕉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三）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所在地与蕉岭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图 1-3。依据《梅州市蕉岭县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项目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项目附近小溪为Ⅲ类水，东、南、西、北侧声环境为 2 类功能区，本项目在确保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

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的环境空气评价因子 SO_2 、 NO_2 和 PM_{10} 浓度值各项指标均未出现超标情况，符合所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中 SO_2 、 NO_2 和 PM_{10} 现状容量较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分析，附近小溪各项水质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学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东、南、西、北侧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

4、总量控制

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少量粉尘，无 SO_2 、 NO_2 、等其他废气产生，无需申请排放总量。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建筑扬尘和道路扬尘对施工场地居民有一定不利影响，这些不利影响是偶然的、短暂的、局部的，也是施工中不可避免的，由于建筑扬尘沉降较快，只要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强管理，则其影响范围一般仅局限于施工场地的周边地带，且将施工的开始而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水环境影响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施工废水通过设置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不外排。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废水对周边水环境无显著影响

③噪声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经采取降噪处理措施后，施工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施工阶段对外环境有一定的噪声影响，但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④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这些措施体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的原则，符合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管理规定。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外部环境产生影响。

⑤生态环境影响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造成局部性的和短暂性的影响。环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加以防范。随着本项目的施工结束，原地表将由建筑物、道路和方砖铺地和草坪树木等替代。故其水土流失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竣工投产，水土流失现象将逐渐消失。

（2）营运期

①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项目林地灌溉，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大气环境：

本项目原料堆场以及车间仓库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无显著影响。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通过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内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故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故本项目营运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④固体废物：

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到实处认真执行，就能将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7、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在选址范围内实施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环保对策和建议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3、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处理效果达到环保要求。

4、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对收集的固废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要有明显的标志牌或标签。妥善保管好废物，防止流失，避免二次污染。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用地证明

附件 4 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地、州）环保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西晨晓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我公司建设项目——蕉岭县官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灰石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现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请按有关要求完成该项工作。

特此委托！

蕉岭县官地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A544B9RXM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蕉岭县官地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弼	经营范围 石粉、石灰石粉、脱硫石粉、石灰石、脱硫石、石灰粉、石米、腻子粉、填充粉料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蕉岭县蕉城镇湖谷村新政小组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蕉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租赁合同

租地合同


甲方：蕉岭县梅岭官地石场

乙方：徐弼

因发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石场一幢厂房租给乙方，租金每月 400 元，租赁期为 10 年。

租金方式：每年元月前付清当年租金。

甲方不参与任何生产管理。租赁期满后甲方应优先租给乙方。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盖章：

盖章：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